

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之间的差异

产品名称	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之间的差异
公司名称	深圳市励友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推广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综合保税区兰竹西路12号裕灿工业园B3栋201-501楼 肖经理
联系电话	13713858995 13713858995

产品详情

加工贸易，是指“两头在外”，即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、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包装物料（以下统称料件），经加工或装配后，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，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。开展加工贸易，需向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（账）册。

一般贸易

（1）原材料进口时需要缴纳关税、海关代征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等（后者量少，略）；

（2）成品出口时，一般免征关税；同时，可以申请出口退税，如果有征退税率差的部分，则需要计入生产经营成本，不予退税。即：不予退税计入成本税额（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）等于（征税率-退税率）×出口货物离岸价格。

加工贸易

（1）原材料进口时，可缓征关税、增值税；

(2) 成品出口时，一般免征关税；同时成品加工增值部分可以申请出口退税，如果有征退税率差也需计入成本，不予退税。即：不予退税计入成本税额（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）等于（征税率-退税率）×（出口货物离岸价-保税料件货值）

两者比较——税负差别

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加工的成品全部复出口可以直接免除：保税料件的进口关税+保税料件货值×所生产成品的征退税率差。同时，可以节省海关代征增值税的资金占用。

例：甲公司的某项业务中，进口原材料的付汇金额为100万元，原材料的关税税率为5%，增值税税率为13%，利用该原材料加工的成品出口不含税金额为200万元，增值税退税税率为10%，该原材料加工成产品需要消耗国内购进的辅助材料，不含税金额为60万元。分析该原材料以一般贸易进口和进料加工在现金收支上的差别。

一般贸易

现金支出:

- 1、 原材料进口付汇100万；
- 2、 原材料关税 $100 \times 5\% = 5$ 万；
- 3、 原材料进口增值税： $(100+5) \times 13\% = 13.65$ 万
- 4、 辅料60万；
- 5、 辅料增值税 $60 \times 13\% = 7.8$ 万

支出合计： $100+5+13.65+60+7.8=186.45$ 万

现金收入：

1、出口收汇：200万；

2、出口退税： $200 \times 10\% = 20$ 万

收入合计： $200 + 20 = 220$ 万

现金收支净额：

$220 - 186.45 = 33.55$ 万

进料加工

现金支出：

1、原材料进口付汇100万；

2、原材料关税0；

3、原材料进口增值税：0

4、辅料60万；

5、辅料增值税 $60 \times 13\% = 7.8$ 万

支出合计： $100 + 60 + 7.8 = 167.8$ 万

现金收入：

1、出口收汇：200万；

2、出口退税： $(200 - 100) \times 10\% = 10$ 万

收入合计： $200 + 10 = 210$ 万

现金收支净额：

$$210-167.8=42.2\text{万}$$

进料加工与一般贸易现金收支差别：

$$42.2-33.55=8.65\text{万}$$

8.65万元由两部分构成：

一是关税+关税×增值税率，

$$\text{即：} 100 \times 5\% + 100 \times 5\% \times 13\% = 5.65\text{万；}$$

二是征退税率差造成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，即：（征税率-退税率）×保税料件货值等于（13%-10%）×100=3万

其中，生产企业可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免抵退税，关税和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不能申请免抵退税，计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。